厦门大学“法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深入推进“博学至善”行动，积极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和《厦门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外文学院在全日制本科教育中开设“法语+法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应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和学校、学院发展规划，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具备良好的师资团队等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外语和法学学科的特色优势，推动学科交叉、强强联合，不断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所依托的法语和法学两个主修本科专业应具有招生资格、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两个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含外语类保送生）招收学生，招生方式由外文学院招生委员会审定。

第二章修读规定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在培养过程中实行学生动态调整机制，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规定人数。采取校内选拔招生的项目，选拔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新生选课前，选拔面向对象、选拔办法等依据本项目选拔方案执行。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由法语专业所属外文学院负责。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可申请转入校内其他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或不适应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模式的，可申请退出项目学习，转入法语专业学习。退出、补录机制依据本项目选拔方案执行。

第八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未能在双学士学位项目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习任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法语专业标准学制 2 年。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推免工作由外文学院负责，推免名额将由学校统一划分到外文学院，由外文学院具体分配。

第三章 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颁授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由外文学院和法学院联合实施，审核建议结论由外文学院负责上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法语专业信息。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只授予一本学士学位证书，注明“文学和法学”两个学士学位信息。

第十三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如已达到法语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按法语专业准予毕业，并根据法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士学位；以法语专业申请毕业后，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习将自动终止。所修法学专业课程达到相关辅修或微专业项目修读要求的，可按相关课程标准缴费，申请相关项目证书。未达到法语专业的培养要求者，不单独发放法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项目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本项目在学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由外文学院和法学院共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和退出机制，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实施。外文学院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质量保障责任主体，成立双学士学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招生、培养、毕业等各环节的质量监督，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学业修读规定、授予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外文学院负责进行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